

 Bluetooth™

用戶指南



SM10

雙通道藍牙立體聲發射器

SENA

www.senablueetooth.com

© 1998-2012 Sena Technologies, Inc. 所有權利均保留。Sena Technologies, Inc.保留任何對於其產品的變更及改善權利。無需提前告知。

Sena™是Sena Technologies, Inc. 或其所屬子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的註冊商標。SMH10™、SMH5™、SPH10™、SPH10S™、SPH10H™、SR10™、SM10™是Sena Technologies, Inc.或其所屬子公司的註冊商標。在未經Sena公司明確表達准許之前不得使用這些註冊商標。

Bluetooth® 之文字與商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擁有。Sena是經過授權使用這些標誌；Harley-Davidson®是H-D Michigan, Inc.及Harley-Davidson, Inc.的註冊商標；Honda®及Gold Wing®是Honda Motor Co., Ltd.的註冊商標；Sena Technologies, Inc.並非隸屬於Harley-Davidson、H-D Michigan, Inc.或Honda Motor Co., Ltd.。其它提及之商標商品名稱均分屬各該擁有者所有。

目錄

1. 簡介	6
2. 包裝內容	8
3. 安裝SM10	10
3.1 安裝於車把手上	10
3.2 安置於掛載支架 (選購) 上	10
4. 啟動/關閉電源與充電	11
4.1 啟動/關閉電源	11
4.2 檢查電池	11
4.3 充電	11
4.4 低電量警示	12
5. 將SM10與其它藍牙裝置配對	13
5.1 與第一組耳機進行藍牙配對	13
5.2 與第二組耳機進行藍牙配對	14
6. 使用SM10	15
6.1 連接	15
6.2 與耳機一同使用	16
6.3 靜音或取消靜音AUX通道	17
6.4 音頻增益	17

6.5 重置為出廠預設設定	17
6.6 故障重置	18
7. 快速參考	19
電池資訊	20
維護與保養	21
廢棄處置	22
認證與安全許可	23
• FCC符合性聲明	23
• FCC RF曝露聲明	24
• FCC警示	24
• CE符合聲明	25
•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25
• 藍牙許可	26
棄權與一般豁免聲明	27
• 2年有限保固	30
• 責任限度	31
• 全額退款	31
警告	32

1. 簡介

感謝您選擇 Sena SM10。SM10 是一款架構在藍牙 2.1+EDR技術之上的雙通道藍牙立體聲發射器，您可以透過SM10連接像是行動電話或是MP3播放器之類不同的音頻裝置，它也可以利用選購的音頻纜線支援一些特定廠牌的車載音響系統，藉由SM10的雙通道特色，您與您的乘客可以使用大部分於市面上販售的藍牙耳機同時聆聽相同的音樂或是電台。SM10具備一個AUX (輔助) 音頻輸入插座，可讓您另外連接諸如雷達偵測儀或是GPS導航機之類的非藍牙音頻裝置。

在您開始使用SM10之前請詳讀用戶指南，也請參閱 www.senablueooth.com.tw 網頁取得最新版本用戶指南及其它有關Sena藍牙產品的訊息。

SM10特色

- 雙音頻通道可連接二組藍牙耳機
- 可供GPS或雷達/雷射偵測儀使用之輔助立體聲輸入
- 具防水功能，可於惡劣天候中使用
- 可選購連接介面纜線，連接Harley-Davidson及Honda Gold Wing的車載音響系統
- 可升級韌體
- 二年有限保固

技術規格

- 藍牙2.1+EDR
- 支援A2DP及AVRCP規範
- 運行時間：8小時
- 待機時間：3天
- 電池充電時間：3小時
- 鋰聚合物電池
- 尺寸：83mm x 45mm x 25mm
- 重量：50克
- 通過CE、FCC、IC認證

2. 包裝內容

• 主體



- USB線



- 車充線



- 3.5mm音頻纜線，四極



- 3.5mm音頻纜線，三極



- 車把固定套件



- 掛載支架



3. 安裝SM10

3.1 安裝於車把手上

1. 將車把固定套件與導軌裝在SM10的背板上。
2. 將主體放在車把上，將橡皮帶繞過車把，並勾在連接墊的掛勾上。



3.2 安裝在掛載支架上 (可選)

1. 在機車車身找個合適的位置，用濕毛巾擦乾淨並等待完全乾燥。
2. 撕掉掛載支架上膠帶的離型紙，並將掛載支架貼在機車車身清潔過的位置上。

4. 啟動/關閉電源與充電

4.1 啟動/關閉電源

撥動SM10的電源開關至ON就能啟動電源，藍色及紅色LED燈會亮起，將電源開關撥至OFF就能關閉電源。

4.2 檢查電池

您可以在SM10電源啟動的狀態下檢視電池電量。

4.2.1 LED指示燈

當SM10在啟動的狀態下，紅色LED燈會快速閃動，指示電池的電量。

閃爍4次 = 高電量，70~100%

閃爍3次 = 中電量，30~70%

閃爍2次 = 低電量，0~30%

4.3 充電

完全充滿電大概需要3.5個小時，當充飽電後充電LED燈會從紅燈變成恆亮的藍燈。

4.4 低電量警示

當電量不足時，紅色及藍色LED燈會不停閃爍。

5. 將SM10與其它藍牙裝置配對

SM10必須與藍牙耳機進行配對之後才能傳送非藍牙音源的聲音，如果您要將聲音傳送至二組耳機，您需要對這二組耳機進行配對；第一組耳機不需要按配對鈕就能夠自動完成配對作業，然而，第二組耳機的配對就需要手動操作配對鈕，請按下面步驟進行耳機的配對作業。

5.1 與第一組耳機進行藍牙配對

1. 啟動藍牙耳機 (參閱耳機的使用說明)
2. 請操作藍牙耳機進入配對模式 (參閱耳機的使用說明)
3. 啟動SM10
4. 按下配對鈕5秒直至藍色LED燈快速閃爍
5. SM10將會偵測在附近的藍牙耳機，並完成連接
6. 如果第一組耳機完成連接，藍色LED將慢速閃爍

5.2 與第二組耳機進行藍牙配對

1. 啟動第二組藍牙耳機 (參閱耳機的使用說明)
2. 請操作第二組耳機進入配對模式 (參閱耳機的使用手冊)
3. 按下配對鈕9秒直至紅色LED燈快速閃爍
4. SM10將會偵測在附近的藍牙耳機，並完成連接
5. 如果第二組耳機完成連接，紅色LED將慢速閃爍

6. 使用SM10

6.1 連接

SM10擁有Audio In及AUX埠各一個，以便與其它的設備以有線方式連接。

- **Audio In**：主要立體聲訊號輸入
在包裝中附上二種立體聲訊號線，3.5mm四極立體聲訊號線與三極立體聲訊號線，如果您需要透過藍牙控制諸如iPhone之類立體聲裝置的播放，請使用3.5mm四極立體聲訊號線。
- **AUX**：請使用3.5mm立體聲訊號線連接輔助音頻裝置，三極或四極訊號線都可以。

不論什麼時候有訊號從AUX埠進來時，Audio In的音量會降低至某一電平，如果您正在邊騎車邊聽車載音響系統，您將會需要使用選購的配件線材以符合特定型號的音響系統，請造訪 www.senablueooth.com.tw 取得有關選購配件的詳細資訊。

6.2 與耳機一同使用

1. 啟動已與SM10完成配對的藍牙耳機。
2. 啟動與SM10連接的音頻裝置並播放音樂。
3. 啟動SM10。
4. SM10自動與配對過的耳機連線，您將會聽到音樂或其它播放的聲音。
5. 如果您聽不到任何聲音，按下SM10的配對鈕，SM10會試著再次與配對過的藍牙耳機連線。

注意：

1. SM10無法讓您的音頻裝置經由AVRCP進行所有功能的控制，在此情況下，播放/暫停功能是由音頻裝置控制，而前一首/後一首功能則由SM10來提供。
2. 如果SM10與GPS系統連線，在行動電話通話或對講機通話的同時是無法聽見導航的語音指示，這是因為SM10功能的優先權問題。

6.3 靜音或取消靜音AUX通道

按住配對鈕2秒可以對AUX埠靜音/取消靜音。

6.4 音頻增益

您可以利用雙按SM10中央的配對鈕來提高Audio In及AUX埠的音頻輸入音量，這對於那些因為音頻設備本身輸出音量不足的情況特別有用。由於突然的音量增大會造成聽力的損傷，所以強烈建議在沒有播放音樂的時候才進行音量的調整。您可以再雙按配對鈕禁用它。

6.5 重置為出廠預設設定

1. 啟動SM10，按住SM10配對鈕14秒，直到藍色及紅色LED燈都快速閃爍。
2. 在10秒內按下配對鈕以確認重置，SM10會回復到出廠預設設定並進入預備模式。
3. 若在10秒內未按下配對鈕，SM10重置的作業就會被取消並回到預備模式。

6.6 故障重置

如果SM10運作不正常或因任何緣故造成錯誤狀態，您可以按下在SM10主體背面的小重置鈕重置SM10，利用迴紋針或筆尖輕輕的壓下並按住一秒，SM10會關閉並再次自動啟動，讓SM10回復正常，不過，這並不會讓SM10重置至出廠預設狀態。

7. 快速參考

• 按鈕

按鈕	說明	按壓時間	LED
開啟電源	啟動	1秒	藍紅LED恆亮
關閉電源	關閉	1秒	LED熄滅
配對鈕	第一組耳機配對	5秒	藍燈快速閃爍
	音頻增益啟用	雙按	藍燈快速閃爍
	音頻增益關閉	雙按	紅燈快速閃爍
	出廠設定確認	按下即放	LED熄滅

• LED狀態

LED	LED狀態	說明
藍LED	恆亮	第一組耳機閒置
	慢速閃爍	第一組耳機已連線 / 音頻訊號正傳送至第一組耳機
	連閃二次	AUX靜音
	快速閃爍	與第一組取機配對中
紅LED	恆亮	第二組耳機閒置
	慢速閃爍	第二組耳機已連線 / 音樂傳送至第二組耳機
	連閃二次	AUX靜音
	快速閃爍	與第二組耳機配對

• 充電中LED狀態

LED	說明
藍燈恆亮	完全充電
紅燈恆亮	充電中

電池資訊

SM10備有一個內部可充電電池，但不可置換，請不要嘗試將電池自裝置中取出，這樣做有可能會毀損它，電池可以充放電數百次，但最終還是會損耗，請用經Sena為該設備設計並認可的充電器進行充電，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造成火警、爆炸、漏電或其它可能的危險。

請儘量讓電池溫度介於15°C至25°C之間，極端的溫度將會減少電池的電量及壽命。設備使用過熱或過冷的電池可能暫時無法工作，遠低於冰點的溫度將會讓電池的效能有極大的限制。

請不要將電池掉入火中，因為可能會引起爆炸，電池受損也可能會造成爆炸，也不要使用受損的充電器。電池的使用次數僅僅是一個預估值，這與使用的設備、使用方式、所處在環境溫度及許多其它因素有關。

維護與保養

使用者應小心的照顧本產品，並按照以下建議可確保您保有產品的保固資格。

1. 請不要在充滿灰塵或是骯髒的環境中使用或保存，產品的活動配件及電子零件會受到損害。
2. 請不要將本產品存放在高溫的環境中，高溫會減短電子裝置的壽命、損傷電池，以及讓某些塑膠部件熔化。
3. 請不要將本產品存放在寒冷的環境中，當裝置回到正常溫度的環境中時，濕氣會在裝置內產生並造成電子电路板的損壞。
4. 請不要嘗試拆開本產品。
5. 請不要摔落或敲擊本產品，粗魯的對待會讓內部电路板及精密的機構產生損傷。
6. 請不要使用化學藥劑、清洗溶劑或強效清潔劑清理本產品。
7. 請不要對本產品上漆，油漆會讓活動部件黏住而無法正常運作。

廢棄處置



在本產品、文件或包裝上看到這個垃圾筒上有個叉叉的符號是提醒您，當電器、電子產品、電池或蓄電池在損壞無法使用時，必須另行集中回收起來，這適用於歐盟及實施分類回收系統的地區。為了避免因為無法掌控的

廢棄物對環境或人類健康可能的傷害，請不要將這些產品當作是一般垃圾丟棄，請送至正式的回收據點進行回收。

認證與安全許可

FCC符合性聲明

本裝置符合FCC規範15部分的要求，本裝置的操作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本裝置不得產生有害的干擾，以及
- 本裝置必須承受外來的干擾，包括可能妨礙其操作的干擾在內。

本設備已經通過測試並符合FCC規範第15部分所訂B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標準用於確認電氣設備不會對住屋內安裝的設備產生有害的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而且能夠釋放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未按照使用手冊中的指示安裝和使用，可能對無線電通訊造成不良干擾。但是不能保證不會在特定的安裝情況下產生干擾。如果本設備對無線電或電視收訊造成有害干擾(可經由開關設備得知)，建議使用者嘗試下列方法以改善干擾情況：

- 調整接收天線。
- 增加本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本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所使用不同的電源插座上。
- 向經銷商或經驗豐富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尋求協助。

FCC RF曝露聲明

本設備符合FCC為未受控制環境所提出的輻射曝露限制，使用者必須遵循指定的操作指示以達到RF曝露符合性的要求。除非按照FCC多發射器產品規程，否則本發射器的天線不得與其它天線或發射器同時使用。

FCC警示

未經負責製造商明確允許，而對本裝置進行的任何變更或修改，將可能會導致使用者喪失操作的權利。

CE符合聲明

本產品根據R&TTE (99/5/EC) 條款帶有CE標幟，Sena 據此宣稱本產品符合 Directive 1999/5/EC的必要要求與其它相關規定。詳細的資訊請造訪<http://www.senablueetooth.com>。請注意本產品在歐盟中並不是使用同一個無線電頻段，本產品在歐盟中可以在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使用，在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FTA) 內，本產品可在冰島、挪威及瑞士使用。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本設備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認證RSS標準。
操作需滿足以下二項條件

- (1) 本設備不會造成干擾，以及
- (2) 本設備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會妨礙本設備操作的干擾。

藍牙許可

Bluetooth文字及商標為 Bluetooth SIG, Inc. 所擁有。Sena所使用到這類標誌均獲得授權。其它商標及名稱則為其所代表的擁有者所擁有。本產品採用並符合藍牙規範2.1+EDR，並成功通過所有藍牙規格中的互通性測試，儘管如此，並不保證本產品與其它藍牙設備之間的互通性沒有任何問題。

棄權與一般免責聲明

使用本產品，您放棄任何合法權利包括提出告訴的權利，請在使用本裝置之前詳讀以下內容，如果您不接受本協議所有項目，您應該立即退回本產品並取得全額退款。使用本產品，您同意遵守本協議並喪失提出告訴的權利。在駕駛機車、小輪摩托車、電動單車、全地形車(沙灘車)、四輪摩托車或任何其它交通工具或裝備，不論是在陸地、水上或空中(統稱為"交通工具")使用通訊設備需要完全專注且不能分心，Sena Technologies, Inc. - 包括它的高級職員、董事、附屬公司、母公司、代表人、代理人、承包商、贊助商、員工、供應商及經銷商(統稱為"公司"或 "Sena")強烈建議您，如果您選擇使用本產品(裝置)，包含所有衍生的型號(不論品牌名稱)，不論路況如何，請對於交通採取所有必須的預防措施及保持警覺，並在進行或應答任何通話前停下交通工具，任何出版品、廣告、公告或類似的說明提及在駕駛交通工具時使用本裝置，僅是針對其技術功能予以闡明，勿誤解為鼓勵使用者在駕駛交通工具時使用本裝置。

購買本裝置且未退貨取得全額退費(如後所述)時，您徹底的放棄所有在任何情況與條件下(不論管轄權)，因使用本裝置而造成對於所有交通工具，包括您自己的或是屬於您或第三方的財產與資產所有責任、損失、要求及費用(包括律師費用)的賠償，並讓Sena免於受到任何人身傷害、受傷或死亡，以及損失及損害而蒙受損失。Sena將不會對於不論原因、條件或情況(包括本裝置故障)所造成的任何肢體傷害擔負責任，本設備使用者必須承擔所有操作的風險，與是否是原購買者或任何第三方使用本裝置無關。

Sena特此通知您，使用本裝置可能會違反當地、聯邦、州及國家法律或法規，以及完全在您自己個人的風險與責任承擔下使用本裝置。

1. 您、您的繼承者、法定代表、繼任者或受讓人自願及永遠棄權、免除、賠償及讓Sena免於受到任何及所有不論是疏忽與否而直接或間接因為使用本裝置導致任何人或財產所蒙受的危難、疼痛、痛苦、不適、損失、傷害、死亡而產生的訴訟、索賠、債務、請求的傷害。
2. 您完全瞭解並承擔使用本裝置的風險，包含粗心

大意的舉動或他人的疏忽所造成的風險。

3. 您確認您的身體狀況能夠使用本設備，而且您沒有醫療問題或是這類會影響您安全操作本裝置的問題。您確認您已經年滿18歲，而且也被告知使用本裝置的風險。而且您也確認您將不會食用任何可能影響您警覺性或造成意識狀態改變的含酒精物質，而且不會在使用本設備期間攜帶、使用或服食這些物質。
4. 您完全確認並瞭解我們提出的警告 (a)在交通中使用本裝置的風險與危險，包括但不限於受傷或生病、拉傷、骨折、部分和/或全身癱瘓、死亡或其他可能會導致嚴重殘疾的疾病；(b)這些風險與危險可能是由製造商或它的代理商，或是任何參與設計生產本裝置的第三方疏忽所造成的。(c)這些風險與危險可能來自於可預期或不可預期的原因。您將承擔所有風險及危險，且擔負起所有損失及/或損害的責任，不論是否肇因於疏忽或是他人的其它行為，包含本公司。
5. 您確認您已經閱讀過本棄權書，而且也完全瞭解它的內容及當您未將本裝置退貨並取回全額退款（請參閱後述退款條款）時您所放棄的實際權利。

2年有限保固

Sena Technologies, Inc. ("Sena") 保證本產品功能及運轉與公開揭示的技術規格及隨附書面資料一致，並於本產品首位購買者購買日起二年內沒有因材料或生產上的瑕疵，有限保固僅存在於本產品原始的購買用戶，且不能轉讓給該產品之後的任何購買者/用戶。

在Sena的判讀下，本保固限制在有瑕疵或不符合規格的產品進行維修及/或更換，Sena對因進行特定功能而致損壞的產品，或任何可歸因於下列原因或致不符者將不予負責：1. 對於本產品誤用或是濫用，2. 不遵循Sena的規格或指示使用產品，3. 對本產品因疏忽、濫用、發生意外而造成損壞，或4. 使用非Sena提供之配件、套件或軟體。

有限保固的獲得可經由將產品寄回至Sena或購得產品的國際經銷商處，並需提供購買證明或是收據的日期，用戶同意確保產品或承擔在運送過程中遺失或損壞的風險，預付運費予Sena，並採用原包裝或同等級包裝進行運送。

責任限度

除了上述明確規定外，Sena不對任何於本同意書中提及的設備、零件或服務提供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含但不限於因適銷或適應性等特殊目的隱含保證。Sena或其經銷商都不會對其它的損害擔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直接、非直接、偶發、異常或間接損害，不論是合約內或是侵權行為（包括過失與無過失責任），例如（但不限於）由連接使用設備功能、部件或本協議所述的服務而產生或引起的預期利潤或利益損失，不論是否可用，即便Sena或其經銷商已被告知損害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Sena或是其經銷商之總責任不得超過設備的的價格。

全額退款

如果您不願意接受及同意上述各項條件，您可以在購買本裝置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完整原包裝退回本裝置並取回全額退款，當您要如此做，請參閱本節。若不在前述的期間內退貨取回退款，便表示您明確的同意前述及宣示放棄所有定義的未來對於Sena索賠與請求的權利。

警告

Sena告知在公共交通中使用這些設備可能不被法令所許可，請查對當地的法令並只在非公眾交通中使用，如在私人資產或是封閉路徑。Sena將對於任何無視本警語所產生的責任免責。

NCC警語

依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

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